

证券代码：603588

证券简称：高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3-037

##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高能环境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3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增加担保方的公告》  
(公告编号：2023-039)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  
(公告编号：2023-040)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 
的规定，现提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  
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2023  
年度对外担保预计增加担保方的议案》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  
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
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  
(公告编号：2023-041)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12日